2006年高频考点强化系列民法篇之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2006_E5_B9_B 4 E9 AB 98 c36 47236.htm [考点记忆]一、宣告失踪与宣告死 亡比较:条件起算利害关系人及申请顺序公告期宣告失踪下 落不明2年从下落不明的次日开始计算,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 则从战争结束开始计算。近亲属、监护责任人、债权债务人 ,没有先后顺序。3个月宣告死亡4年2年从下落不明的次日开 始计算,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则从战争结束开始计算,意外 事故从发生事故之日起。近亲属、受遗赠人、债权债务人、 人寿保险合同受益人。申请宣告死亡的顺序:(一)配偶。 (二)父母、子女。(三)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 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(四)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人。申 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顺序限制普通:1年特殊:3个月被宣 告死亡的人,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。注意:下落不 明满四年,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,或者因意外事 故下落不明, 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1. 下落不明 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。对于在台湾或 者在国外,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,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 。2.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须程序。同一顺序的利害关 系人,有的申请宣告死亡,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,则应宣告 死亡。3. 申请失踪或死亡的利害关系人本身必须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,无限人没有资格申请。二、宣告失踪的几个问 题:1.管辖: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法院管辖。住 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,由最后居住地基层法院管辖。2. 撤销: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,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

踪宣告。3.宣告失踪后的财产代管问题:按有利原则。a. 财产代管人的确定:由他的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或者关系 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代管。无限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即为 财产代管人。有争议的、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 人无能力代管的,法院可以指定财产代管人。b.财产代管 人的诉讼地位:(一)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 务的,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。(二)代管人拒绝支付失踪 人所欠的税款、债务和其他费用,债权人提起诉讼的,法院 应当将代管人列为被告。c.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:(一)代 管人以无力履行代管职责,申请变更代管人的,法院比照特 别程序进行审理。(二)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犯失 踪人财产权益的,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请求代管 人承担民事责任。如果同时申请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,变 更之诉比照特别程序单独审理。三.宣告死亡的几个问题:a . 死亡时间:被宣告死亡的人,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 期。b.行为效力: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 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。c. 撤销死亡宣告:(一)经本人 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,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。(二)财产:继承取得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,应当返还原物;原 物不存在的,给予适当补偿。但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 的,第三人可不予返还。(三)婚姻: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 之日起消灭。死亡宣告被撤销,如配偶尚未再婚的,夫妻关 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;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 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,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。(四)收养: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,其子女 被他人依法收养,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,仅

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,一般不应准许,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